

证券代码：600239

证券简称：ST云城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88号

##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上诉状，二审暂未审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为被上诉人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一审原告提交的起诉状中涉案金额约为 233,016,140.83 元。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收到上诉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北京创意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京创意港”）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《上诉状》，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昆明市中院（2021）云 01 民初 3450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北京创意港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，向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。昆明市中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网络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。经审理，昆明市中院认为原告北京创意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，不予支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临 2022-074 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本案相关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北京创意港；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公司。

### （二）上诉人的上诉请求

1、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由公司向北京创意港支付债权转让款本金 233,016,140.83 元，并由被上诉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；

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。

### 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根据《上诉状》，上诉人提出如下上诉事由：

1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。本案合同及《补充协议二》约定的付款条件，应视为已经成就，公司应向北京创意港支付转让价款余额 233,016,140.83 元。

2、本案合同约定的付款前置条件，在非北京创意港可控的情况下，公司为达到不付款之目的，以主动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付款条件长期不具备时，合同约定的付款前置条件应视为付款期限。在付款期限不明的情况下，应由法庭判断合理的付款时间。

3、无论公司如何消极或者故意阻碍，均不能构成其在受让股权和债权后在长达六年时间内不付款的理由，其在取得合同权利的六年后，应当支付拖欠的转让价款。

4、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。

5、被上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本案目前处于上诉阶段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

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,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4日